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联想控股**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 成就卓越企业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6)

##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通告

茲通告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舉行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或補充)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之通函所界定的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不派息)(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之通函)。
5.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5年度的獨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批准及確認根據收購授權進行可能場內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之通函)。

##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之通函)。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之通函)。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之通函)。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之通函)。
1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之通函)。
12.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之通函)。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4年中長期激勵計劃的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寧旻

2025年5月9日

附註：

1. 有關擬在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的決議案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egendholdings.com.cn](http://www.legendholdings.com.cn)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的通函(「股東通函」)、2024年度報告及關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補充公告。

2. 為確定有權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MUFG Corporate Markets作登記。
3. 凡有權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投票。本公司有權要求股東或代表股東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為免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在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4. 由於股東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未載列本公告之第13項特別決議案，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寄發予股東。
5. 倘閣下尚未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且有意委派代表代閣下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只須按表格內印備之指示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毋須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或本公司。如閣下已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請注意：
  - (i) 倘未有在截止時間前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已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若妥為填寫)將被視為仍然有效。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就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包括本公告所載列之第13項特別決議案)，按閣下之前已作出的指示或由他／她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及
  - (ii) 倘在截止時間前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閣下之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妥為填寫)即被視為閣下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6.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理人，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託代理人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7.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起計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MUFG Corporate Markets(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該表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和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註銷。

8. H股證券登記處MUFG Corporate Markets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9. 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郵編10019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寧旻先生及李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立南先生、趙令歡先生、陳靜女士及楊紅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郝荃女士、印建安先生及袁力先生。